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公佈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集團

股份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HANCETON CAPITAL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本公司擬以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支付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股份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937,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0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清洗豁免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於本公佈日期之約24.5%增加至約53.1%。因此，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之正式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就此施加之條件（如有）未達成，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惟李立新先生除外，其被認為於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直

接或間接於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或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或股份認購事項。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亞貝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訂約各方：

買方： 通達策略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達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於本公佈日期，達美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約24.5%權益)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立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權益：

股份

目標之5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

目標擁有金時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而金時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權。

目標集團現時正在進行資產及業務轉讓。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擁有中國賣方(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所有塑膠及家居產品之製造設備及中國賣方於完成資產及業務轉讓時持有之存貨及業務合約。

寧波華興乃利時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中利時集團公司持有51.61%股權，而Lisi International Co., Ltd. (利時國際有限公司*) 則持有48.39%股權。Lisi International Co., Ltd. (利時國際有限公司*) 乃寧波利時塑膠有限公司(其乃利時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利時集團持有75%股權，香港多富來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多富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由吉寶先生持有，吉寶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達美的一致行動人士。

達美新材料乃利時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集團公司、達美及寧波利時塑膠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70.86%、25.81%及3.33%股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利時集團公司之全部股權乃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98.15%、由李立新及其配偶之親屬擁有1.55%及由利時集團之兩名高級行政人員程建和先生及許金波先生擁有0.30%。

於本公佈日期，除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達美（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約24.5%）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權益外，中國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除外）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貸款

賣方（作為放債人）於貸款之所有權利、產權及利益、抵押權益、優先權及貸款之抵押品均無任何產權負擔。貸款乃免息及將不會有任何應計利息。根據收購協議，貸款將按面值25,000,000港元轉讓予買方。

代價

買賣權益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九仟萬港元），該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於周詳考慮（但不限於）下列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代價之基準

由於收購事項實質上為收購中國賣方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中國賣方過往之財務表現將可參考，原因為中國賣方之業務於完成後將繼續由目標集團經營。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及參考（其中包括）中國賣方之過往財務表現、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以及目標集團之客戶基礎釐定。

達美新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5,969,000元及人民幣47,257,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246,000元及人民幣12,334,000元。

就寧波華興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39,000元及人民幣1,611,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85,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董事已注意到寧波華興錄得不重大虧損，並認為，由於寧波華興設計、生產及加工達美新材料產品營運專用之模具，因此，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能夠利用寧波華興之技術專長及達美新材料之豐富生產經驗，以將其產品多元化及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達美新材料將轉讓之資產之經審核價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9,628,000元，而寧波華興將轉讓之經審核資產價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3,460,000元。董事經考慮中國賣方之過往財務表現、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將其產品多元化至種類更全面之家居產品、發展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之不同客戶群及不同家居產品組合、享有更大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及透過經擴大集團之更大市場佔有率及種類更廣泛之產品提高本集團於市場之知名度之黃金機會後，認為代價（儘管較中國賣方將向目標集團轉讓之資產之經審核資產價值溢價）正當，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產及業務轉讓之代價

中國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所有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設備及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所持有之存貨將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轉讓予目標集團。現時估計，根據資產及業務轉讓目標集團將向中國賣方收購賬面值約為25,000,000港元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將轉讓予目標集團之標的事項之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3,088,000元，包括以下資產(按照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經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目)：機器合共人民幣5,485,000元；傢俬及裝置合共人民幣241,000元；模具合共人民幣9,459,000元；設備合共人民幣1,612,000元；及存貨合共人民幣16,291,000元。目標集團之資產價值為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機器、傢俬及裝置、模具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賬面值列賬，而存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列賬。將轉讓予目標集團之標的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值與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將轉讓予目標集團之標的事項之估計賬面值間之差異乃由於根據中國賣方預期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存貨水平減少，以及機器及設備折舊所致。倘若標的事項之價值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發生變動，代價將不會改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仍在進行資產及業務轉讓。預期資產及業務轉讓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代價之支付

於完成及訂約各方遵守彼等各自根據收購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包括達成條件及履行本公佈所訂明之完成責任)時，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本公司擬使用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支付代價。

完成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之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滿意資產及業務轉讓之完成；
- (b) 買方全權酌情合理滿意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之完成；
- (c) 賣方已獲得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法律顧問以買方絕對滿意之形式及實質合理發出而買方可合理接納之法律意見(涵蓋買方合理要求將予確認之所有有關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根據收購事項及資產及業務轉讓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意見)；

- (d)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e) 已獲得完成及實施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及公司授權、同意書、確認及批准，並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A)買方進行之收購事項、(B)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擬進行之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如有)、(C)股份認購事項；及(D)清洗豁免；
 - (ii) 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及專門機構發出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就實施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之所有有關中國批准；
 - (iii) 有關香港政府當局及專門機構發出之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就實施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之所有有關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向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f) 簽署外商獨資企業協議；
- (g)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之規限下，完成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股份之股份認購事項；及
- (h) 收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

根據收購協議，倘若收購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上文(i)分節(e)段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晚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失效，而訂約各方根據收購協議(惟擬於終止後仍然生效之若干條文除外)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終止。

收購協議的完成並非股份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

預期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不遲於自收購協議內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起十個營業日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發生。

於完成時，目標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自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賣方之承諾

為保障權益之價值，賣方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其不會，並不會促使控制其或其所控制之任何實體，於完成後從事與經擴大集團之任何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於簽署外商獨資企業協議時，中國賣方須給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

此外，賣方須向買方承諾(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自完成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須作出所有商業上合理之努力，在經擴大集團之持續營運方面協助買方(包括訂立及以適當方式執行外商獨資企業協議)。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居產品。

達美之資料

達美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時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及由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1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達美有兩名董事，即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

利時集團、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之資料

李立新先生乃利時集團(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私人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利時集團乃於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經營百貨公司及連鎖超市，以及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利時集團由李立新先生、其配偶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達美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

寧波華興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之模具。

根據寧波華興及達美新材料所提供之有關證書，前者公司之股權架構為：利時集團公司持有51.61%股權，而Lisi International Co., Ltd. (利時國際有限公司*) 持有餘下48.39%股權，而Lisi International Co., Ltd. (利時國際有限公司*) 是寧波利時塑膠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公司之股權架構為：利時集團公司持有70.86%股權、達美持有25.81%股權及寧波利時塑膠有限公司持有3.33%股權。寧波利時塑膠有限公司是利時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利時集團公司持有75%股權及香港多富來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香港多富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由吉寶先生持有，吉寶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達美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利時集團公司之全部股權乃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98.15%、由李立新及其配偶之親屬擁有1.55%及由利時集團之兩名高級行政人員程建和先生及許金波先生擁有0.30%。

於本公佈日期，除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達美(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約24.5%) 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權益外，中國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除外) 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正在進行資產及業務轉讓，據此，中國賣方之塑膠及家居產品之製造機器設備、存貨及業務將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轉讓予目標，代價初步估計約為25,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家居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資產及業務轉讓及於有關中國當局之有關登記程序尚未完成。

董事認為，中國賣方之絕大部份產生收入之資產及業務將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轉讓予目標集團，以下摘錄自中國賣方經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賬目之過往財務資料將提供有關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的良好參考。

達美新材料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0,477	92,336	95,969	47,257
除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前溢利	13,495	10,429	9,906	13,383
除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後溢利	13,495	10,429	8,246	12,334

寧波華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20	7,083	3,839	1,611
除稅項前溢利(虧損)	1,280	443	(482)	(2)
除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後溢利(虧損)	1,111	385	(485)	(2)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除達美向金時提供股東貸款25,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及金時向外商獨資企業注入等額款項作資本外，目標、金時及外商獨資企業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擁有任何資產／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並無收入、溢利及虧損，並僅包括少量銀行利息及行政開支。

現時估計目標集團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之資產總值將約為25,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關於本公佈詳情相關之事項)。

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訂立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以及由外商獨資企業(在收購事項後須為經擴大集團之一部份)及中國賣方及／或利時集團(李立新先生及金亞兒女士(因上文所披露之彼等於達美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共同實益擁有其控股股權)履行於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中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尚未定案，而參與各方仍在就有關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本公司將就簽訂外商獨資企業協議而引致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變更本集團之管理層起，本集團一直盡最大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生產效益、成本效益及銷售額。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述，本集團虧損自二零零七年之22,8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零八年之16,3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收窄至10,900,000港元。

作為亞洲生產多種產品類型之家居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已建立清晰業務策略，以發展更多精緻而利潤率高之家居產品。為應對競爭激烈之行業及市場前景之問題，本集團繼續把業務重點放在高利率之產品上。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採納四大策略，即產品創新、成本管理、提高生產力及均衡市場發展。

董事認為收購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家居產品之目標集團，可為本集團提供黃金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種類至更為全面之家居產品。

此外，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的不同客戶群與不同種類之家居產品，經擴大集團將享有更大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增加生產效率及提高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產品之品牌知名度。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937,500,000股認購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總代價為現金15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9%，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8%。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間及與現有全部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1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12港元折讓約24.53%；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98港元折讓約19.19%；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0.196港元折讓約18.37%；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0.198港元折讓約19.19%；及
- (e)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45港元溢價約255.5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9,500,000港元、本集團過往連續幾年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虧損約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及本集團現時營運及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採用例如市盈率之方法評估認購價將無意義。

董事會(不包括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連同清洗豁免(如下文所述)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申請以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於其條件之規限下向認購人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包括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作出之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股份認購完成前所有時間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合理接納之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或與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本公佈有關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d) 執行人員就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及／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授出清洗豁免；及
- (e) 就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政府、監管機關及公司授出一切其他所需批准及第三方發出之同意書、批准及存檔。

上述各條件概不可由認購人豁免，而倘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合理接納之較長期間）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失效，而認購人及本公司有關或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

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將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滿三個營業日之日（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晚日期）完成。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黃金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種類至更全面之家居產品，憑藉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的不同客戶群與不同種類之家居產品，經擴大集團將享有更大客戶基礎之協同效應、增加生產效率及透過經擴大集團產品之更大市場佔有率及更廣泛產品種類提高本集團於市場上之知名度。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9,500,000港元及65,800,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約為10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表示）約為47.4%。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不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亦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並相信股份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以更佳狀態應付競爭市場挑戰。此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亦將擴闊。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8,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9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及餘下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投資於新機器、設備、模具及原材料；1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餘款2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相關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及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 協議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達美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377,247,014	24.5	1,314,747,014	53.1
徐進先生(附註2)	254,011,526	16.5	254,011,526	10.3
公眾股東	908,205,254	59.0	908,205,254	36.7
總計	<u>1,539,463,794</u>	<u>100</u>	<u>2,476,963,794</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李立新先生被視為透過達美於377,247,0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達美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10%權益。
- 徐進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53.1%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

董事認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會對本公司少數股東股權產生攤薄效應。本公司及本集團曾考慮自若干銀行機構獲得銀行貸款，並曾與若干金融機構探究其他集資活動(例如供股)之可能性。然而，由於銀行拒絕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貸款融資請求或銀行就授出融資施加之條件無法達成，而若干其他金融機構表示無興趣擔任本公司集資活動之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因此，有關貸款融資及其他集資活動尚未敲定。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獲得資金事關重大，達美同意透過擔任認購人支援本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購事項將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故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籌集額外資金方法。此外，股份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增強其現金狀況及完成收購事項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股東、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收購守則之含義及清洗豁免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937,5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股本約24.5%增加至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53.1%。因此，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豁免，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證券。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之正式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

條件。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就此施加之條件(如有)未達成，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達美因股份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規定將不會被觸發。

除上文及本公佈「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之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交易外，概無與股份或認購人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清洗豁免、股份認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產生重大影響之安排(無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作為其中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認購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份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惟股份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條件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該名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收入比率、代價比率，以及權益股本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達美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除達美於本公司之股權外，賣方、利時集團公司、寧波華興、達美新材料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惟李立新先生除外，其被認為於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或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或股份認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亞貝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權益
「資產及業務轉讓」	指	中國賣方之全部塑膠及家居產品製造設備、存貨及業務將根據中國賣方與外商獨資企業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轉讓予目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達美」或「賣方」 或「認購人」	指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達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於本公佈日期，達美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約24.5%權益)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90,000,000港元
「達美新材料」	指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後經目標權益所擴大(或經考慮其影響)之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金時」	指	金時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細則有權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達美、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權益」	指	目標股份及貸款之統稱
「利時集團」	指	利時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利時集團公司」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利時集團李立新先生、其配偶及其聯繫人士及兩名高級行政人員程建和先生及許金波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貸款」	指	金時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結欠及應付賣方之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根據收購協議，將由買方收購並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寧波華興」	指	寧波華興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賣方」	指	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

「買方」	指	通達策略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將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之937,5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	指	盛榮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達美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本，由目標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組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寧波奧爾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與中國賣方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租約、提供增值設施、進口代理、出口代理、工廠檢查代理)，以促進目標集團之業務於完成後持續經營
「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惟李立新先生除外)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有關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股份認購事項而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以收購達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之責任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